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俐嘩
訴訟代理人　余昇峯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勝家
　　黃正榮
　　黃文祥
　　黃國仁
　　黃國明
　　洪金鐘
　　陳軍凱
　　陳紀帆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欽律師
　　王秋滿律師
備 位 被告　夏奕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連一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5分許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